

Nicholas J. Moss



對新冠病毒患者的所有家庭成員、親密伴侶和照顧者以及密切接觸者的檢疫要求

新冠病毒患者(下稱「個案」)的密切接觸者定義如下：

- 與個案同住或曾待在其住處的人；或
- 個案的親密性伴侶；或
- 正在或曾經為個案提供護理，但未佩戴口罩、防護衣和手套的人；或
- 長時間（超過 15 分鐘）與確診個案距離 6 英尺以內。

和

當個案被確定有傳染性期間曾發生的接觸。個案具傳染性是指從出現症狀前 48 小時，直到個案被解除隔離為止。

所有人被確定曾密切接觸新冠病毒患者，必須立刻採取以下行動：

1. 從最後一天開始計算曾接觸過新冠病毒患者或接觸可能感染新冠病毒的人，必須待在自己家中或另一個住所中滿 14 天。這些人必須在整個 14 天的病毒潛伏期間自我檢疫，因為他們有發病和傳播新冠病毒的高度風險。
2. 除非是為了接受必要的醫療護理，否則自我檢疫者不可離開檢疫處所或進入其他任何公共或私人處所。
3. 仔細閱讀並確實遵守「家居檢疫指示」所列的全部要求，網址：
<http://www.acphd.org/2019-ncov/resources/quarantine-and-isolation>。
4. 如果自我檢疫者出現發燒、咳嗽或呼吸短促等發病症狀(即使症狀非常輕微)，應在家自我隔離，遠離其他人，並且遵守「家居隔離指示」，網址：
<http://www.acphd.org/2019-ncov/resources/quarantine-and-isolation>。這是因為他們可能已感染新冠病毒。如果有感染，會將病毒傳播給體弱的人。

如果需要遵守本命令的人違反或不遵守本命令，為了保護公眾健康，衛生官員可採取進一步行動，其中可能包括民事拘禁或要求此人待在醫療院所內或其他地點。此外，違反本命令屬於犯罪行為，可處以監禁和/或罰款。

特發此令：

Nicholas J. Moss 博士
阿拉米達縣臨時衛生官員

2020 年 7 月 28 日

日期